

連署書

老舊危險核電不延役 反對核電延役草率修法，安全應為優先考量

國內三座老舊核電廠的運轉執照皆已屆期除役或即將屆期，並依法進入除役執行或準備階段。然而，本屆新任立委卻擬提出修法，要為已除役的核電開後門解套，使核電再次成為政治攻防的焦點。為此，我們表達強烈的憂心，立法院不應在尚未釐清台灣社會可承擔的風險與成本、以及社會共識前草率修法！

我們認為，核電能否延役的最大關鍵不是法律規範的申請年限，而是老舊核電機組是否會對民眾造成安全威脅？核廢料是否有辦法解決？以及，人民是否知道必須承擔延役的高風險與昂貴成本？

因此，民間組織決定共同發起連署，主張核電廠是否延役應該以安全為最優先考量，而非由政治決定，必須先確保核安及核廢料的處置，才能討論延役與否。

為何反對危險老舊核電延役？老舊核電有以下風險：

- 風險一、現有核電廠設備已老化、有多次故障紀錄，可能導致核災事故。
- 風險二、核電廠址緊鄰活動斷層，若發生強震則易引發核災。
- 風險三、台灣人口密集，核災疏散困難，幾無應對能力。
- 風險四、核電廠燃料池已爆滿，高階核廢料無處可放。
- 風險五、無視環境責任，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至今難覓。

核電廠不是說延役就能立刻延役，首先三座核電廠各有不同的安全與核廢料儲存問題，若無法解決，現實上就不可能延役發電。其次，福島核災後，國際核安標準大幅提高，核電廠運轉的成本也不斷向上攀升。國內老舊核電廠若要延役，除了必須依法提出老化評估報告、相關終期安全分析報告之外，還必須符合最新的國際安全標準，並投注資源改善老舊機組。其所需的時間與金錢成本，都需要更精準的估算與揭露，以利社會公評。

最後，核廢料未獲處理，核電就是不正義的能源，而延役將製造更多核廢料。台灣尚未找到合適的中期貯存與最終處置場所，亦缺乏高階核廢料處置的法源依據，低階核廢料雖有選址條例，但卡關無法執行，導致目前高階核廢料仍危險存放在反應爐與用過燃料池中，低階核廢料迄今仍未移出蘭嶼。核廢料是人民決定核電去留時最艱難的課題，不論朝野政黨，都應負起責任積極面對。

連署主張：

民間社會共同呼籲：朝野立委及行政機關，應跳脫意識型態的爭辯，政治口水戰無法決定核電是否安全。誠摯邀請關心核安問題的社會大眾，一起連署反對老舊核電延役、反對草率修法！

- 一、在老舊核電廠的核安疑慮未釐清前，在核廢料尚未有解決路徑前，老舊核電不應延役。
- 二、行政院、經濟部、核安會，依據國際最嚴格的標準，提出核電安全分析、地質風險評估等報告，向社會充分揭露延役的風險與成本，依循最嚴謹的核安把關程序，並提出核廢料處理對策，進行社會溝通。
- 三、立法院各黨派及委員放下意識形態，為人民把關核電延役的風險與成本，並啟動核廢處置立法。

連署人簽名：